刑法学学习笔记(个人向) Part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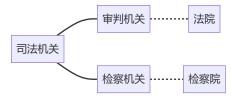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在刑法中, xx以上或者 xx以下一般包含 xx; 未满xx 一般不含 xx; 已满xx 一般包含 xx。

1. 刑事责任

- 犯罪产生刑事责任,刑事责任落实为刑罚。
- 在中国法律界,有三种责任,即:
 - i. 民事责任;
 - ii. 行政责任;
 - iii. 刑事责任;

其中刑事责任会有案底。

- 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、代表国家的**司法机关**(法院、检察院)根据刑事法律对该行为做的否认评价和对行为人进行谴责的**可能性** (可能有人有刑事责任但没有接收刑罚);
- 法院天然是司法机关,司法机关天然是法院, 检察院在很多国家是行政机关或者隶属于法院。



- 特征
 - i. 刑事责任包含对犯罪行为的非难性和对犯罪分子的谴责性;
 - ii. 刑事责任具备社会性与法律性;
 - iii. 刑事责任具备必然性和平等性;
 - iv. 刑事责任具有严厉性和专属性;
- 刑事责任只能由法律来规定,绝大部分出自刑法典,故只有刑法才能规定刑事责任。
- 我国的学说是**罪、责、刑平行说**,犯罪、刑事责任和刑罚各自独立而又互相联系,其中。责是刑的必要不充分条件,责是罪的必要不充分条件。
- 刑事责任是介于犯罪与刑罚之间的纽带, 具体如下:
 - i. <mark>刑事责任的存在是适用刑罚的直接前提</mark>,无刑事责任不能适用刑罚;
 - ii. 刑事责任的大小直接决定刑罚的重轻;
 - iii. 刑罚责任主要通过刑罚来实现;
- 刑事责任有四种解决方式:
 - i. 定罪判刑 (最主要方式,通过适用刑罚来承担刑事责任);
 - ii. 定罪免刑(不是但书,<mark>但书连罪都不是,根本就不定罪</mark>);
 - iii. 消灭处理(<mark>阻却事由</mark>);
 - iv. 转移处理 (遇到豁免权,外交途径途径解决);

有且只有特殊的外交人员和驻外大使有外交豁免权。

2. 刑罚概述 🤷

- 刑罚就是刑事责任的落实(实现)。
- 【注意】刑拘是刑事处罚,行拘是行政处罚;罚款是行政处罚,罚金是刑事处罚。
- 刑罚的概念:
 - i. 刑法中明文规定的;
 - ii. 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分子所适用的;
 - iii. 限制或剥夺某项权益;
 - iv. 最严厉的制裁方法;
- 刑罚只能适用于犯罪分子, 且其处罚最严厉, 由国家强制力保障。

- 刑罚的目的:
 - i. (因果) 报应论;
 - ii. 特殊预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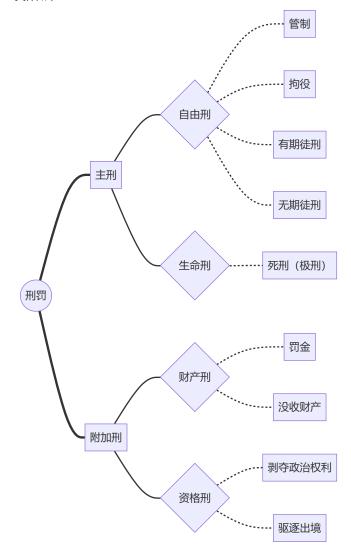
对犯罪分子本人的预防, 预防再犯;

iii. 一般预防

对围观群众的警示威慑, 达到预防效果;

2.1. 刑罚的种类

- 按照剥夺或限制的法益对象分类;
 - i. 生命刑
 - ii. **自由刑**(为主)
 - iii. 财产刑
 - iv. 资格刑 (剥夺某种资格)
- 按照刑罚规格分类:
 - i. 主刑(<mark>只能单独适用</mark>)
 - ii. 附加刑(<mark>主要附在主刑后适用,但也可以单独适用</mark>)
- 具体如下:



2.2 主刑的介绍

2.2.1 管制

- 限制自由,而不是剥夺自由。
- 对罪犯不关押,但限制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,依法实施社区矫正。

- 服刑期限:<mark>3个月以上,2年以下,数罪并罚不超过3年</mark>【3,2,3口诀】。而且先行羁押的,在判决时折旧刑期,<mark>羁押的1天抵管制的2天</mark>;
- 管制应该同工同酬 (没错,做劳动有报酬的);
- 管制是能上学的;
- 管制执行期间应该遵守相关规定,其中包括遵守禁止令、离开居住地或者迁居,应当经执行机关批准、未经批准,不等行使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 游行、示威自由等权利等。
- 禁止令是**人民法院**对犯罪分子宣判管制、宣告缓刑的同时,判令其**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,进入特定地区、场所,接触特定的人(同案犯或者是受害对象) 的命令**,不是附加刑;

禁止令的时长 < 主刑的时长

- ,但要求<mark>管制的禁止令时长不少于3个月,缓刑的禁止令时长不少于2个月</mark>,且**不受先行羁押导致的刑期时限折旧影响**,除非刑期折旧后少于3个月。
- 【注意】缓刑的执行方式类似于管制也在社区里,但是两者本质是不同的两种刑罚,记载档案里的都不一样。
- 管制应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**社区矫正机构**负责执行,不是公安机关。
- 根据刑事诉讼法,判决宣告日之后会有十四天的上诉期,上诉期间又提起上诉的,判决暂停执行,直到二审推翻判决重新计算刑期或者说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;若上诉期内没有上诉,则上诉期一结束,即开始执行刑罚;二审驳回上诉的,自二审判决宣告日起执行刑罚。故,判决宣告日和判决生 效日不是同一天,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2.2.2 拘役

- 是短期剥夺自由的刑罚;
- 就近**看守所**(归警察管)**执行**并实行劳动改造;
- 服刑期限: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,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【1,6,1口诀】;
- 在拘役期间,犯罪分子每个月可以回家一两天;
- 拘役可以给酬;

2.2.3 有期徒刑

- 长期剥夺自由的刑罚;
- 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全部人身自由,强制劳动并接受教育改造;
- 服刑期限:<mark>6个月以上15年以下,数罪并罚不超过25年</mark>【6,15,25口诀】; (用各罪刑期之和算,小于35年不超过20年;大于等于35年不超过25年);
- 【注】在刑法的概念中,*x*年以上,*y*年以下是包含首尾的**闭区间**,例如:3年以上5年以下即可能为3年、4年、5年;未满z岁是小于的**开区间**,不包含z岁,例如: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即14岁、15岁两种。

2.2.4 无期徒刑

- 是终身剥夺自由的刑罚;
- 剥夺犯罪分子的终身自由,强制其参加劳动并接受教育改造;
- 在判决生效以前, 羁押时间不存在折抵刑期的问题;

羁押期间折抵时效

i. 管制 <mark>2:1</mark>

(因为管制只是部分剥夺自由,但是羁押是完全剥夺自由,性质更恶劣)

- ii. 拘役 1:1
- iii. 有期徒刑 1:1
- iv. 无期徒刑 不折抵
- 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必须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

2.2.5 死刑

- 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极刑, 是最严重的刑罚, 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
- 原则上,**未满18岁的青少年、审判时怀孕的妇女(扩张解释)绝对不能判处死刑**;已满75岁老人一般不判处死刑,但也有例外,除非<u>特别残忍,致人死</u> <u>亡。这里的年龄看的是作案时的年龄</u>。

根据刑法修正案8和刑法第17条,<u>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,<mark>可以</mark>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过失犯罪,<mark>应当</mark>从轻、减轻处罚</u>。

- 死刑也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除非减刑。
- 死刑有两种,一种叫**死刑立即执行**,这种是必死的;绝大多数的是**死刑缓期两年执行**,简称**死缓**。一般死缓犯在两年观察期内都会表现好,所以<mark>判处死</mark>缓的一般死不了。
-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;

追究已满12岁未满14岁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时,需要让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

- 对于死缓来说,
 - i. 死缓不是缓刑;
 - ii. **2年观察期后减为无期徒刑**,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减为25年有期徒刑;
 - iii. 判处死缓后在狱里故意犯罪,情节严重,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继续执行死刑;若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但未执行死刑的,死缓执行的时间重新计算,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;
 - iv. 对于 累犯 或者因为 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犯罪 被判处死缓的,法院**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**;
- 一般来说,中国大多数的死刑还是枪决。只有当地法院条件比较好的,犯罪分子自身有较高社会地位和财富的(例如官员、富豪、明星),才能申请注射并通过;普通人犯罪判处死刑执行,一般都是枪决。

枪决的执行方式是犯罪分子蒙眼跪下,法警手持81杠战斗步枪站于其后,随口令对后脑勺开枪,若一枪未死则补枪至死。执行结束后,医生会回收 尸体能用的器官捐献,剩余部分火葬后骨灰移交家属。

2.3 附加刑的介绍

• 可以附加适用,也可以单独适用的刑罚,几种附加刑还可以同时使用。

2.3.1 剥夺政治权利

- 即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与政治活动的权利;
- 适用范围:
 - i. <mark>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,**应当**附加剥夺政治权利</mark>,但不需要终身;
 - ii. 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、抢劫等<mark>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,**可以**附加剥夺政治权利</mark>;

几个罪名的辨析:

- a. **八大罪**: <u>故意杀人、放火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、投毒</u>、贩毒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,死亡(<mark>8项</mark>)
- b. **可以限制减刑**: <u>故意杀人、放火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品(投毒)</u>、绑架、有组织暴力犯罪(<mark>8项</mark>,少了贩毒、故意伤害,<mark>多</mark> 了有组织暴力犯罪和绑架)
- c. **可以剥夺政治权利**: <u>故意杀人、放火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、投毒(少了俩)</u>(6<mark>项</mark>, 少了贩毒和故意伤害)
- iii. 死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**应当**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-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开始:
 - i. **管制**附带剥夺政治权利的,<mark>刑期与管制刑期同步开始</mark>;
 - ii. **拘役**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,<mark>刑期从拘役结束后开始计算</mark>,且在拘役期间,当然没有政治权利;
 - iii. **有期徒刑**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,<mark>刑期从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计算</mark>,在狱期间,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;
 - iv. **死缓两年**减为**无期徒刑**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,刑期开始时间是<mark>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开始计算</mark>;主刑执行期间,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(要先自由,才能行使政治权利)。
-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长度:
 - i. **独立适用**或者主刑是**拘役、有期徒刑**的,期限为<mark>1年以上5年以下</mark>;
 - ii. **管制**附带剥夺的,<mark>期限与管制期限相同</mark>;
 - iii. 判决死刑、无期徒刑的,<mark>应当附加</mark>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

死缓两年减为无期徒刑或者**无期徒刑**减为有期徒刑的,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期限<mark>由终身减为3年以上10年以下</mark>,同样刑期开始时间是<mark>有期徒刑执行</mark>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开始计算;主刑执行期间,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。

2.3.2 没收财产

- 将犯罪分子**个人**所有财产(property owned by sb)的部分或全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
- 属于是财产刑,必须由法院来执行(事关人身权,财产权的判决,由法院裁决);
- 适用范围:
 - i. 并处没收财产,即**应当**附加适用没收财产;
 - ii. **可以**并处没收财产,即量刑时可以已有裁量;
 - iii. 并处罚金**或者**没收财产,即没收财产或并处罚金,法院可以择一判决;
- 没收全部财产的,应当保留必须的生活费用,不得没收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;
-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,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,经债权人请求,应当偿还;
- 没收财产时,
 - i. **赃款不适用**,赃款叫<mark>收缴</mark>;
 - ii. 承包经营权不能适用;
 - iii. 犯罪工具不一定是合法财产,所以不一定可以没收;

2.3.3 驱逐出境

- 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界、边境;
- 特点: 专门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, 既可以独立适用, 又可以附加适用;
- 单独判处驱逐出境的,从**判决生效之日起执行**;附加刑是驱逐出境的,待**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执行**

2.4 非刑罚处罚方式的介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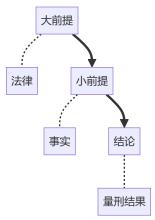
- 非刑罚处罚方式也是刑事判决;
- 例如:
 - i. 判处赔偿经济损失;
 - ii. 责令赔偿经济损失;
 - iii. 训诫;
 - iv. 责令具结悔过;
 - v. 责令赔礼道歉;
 - vi. 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;
 - vii. **从业禁止**;
 - viii.
- 经典考例:

从业禁止 即人民法院对【**利用职业便利**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】或者【实施**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**的犯罪分子】,<mark>可以</mark>根据犯罪情况和再犯罪的 需要,<mark>禁止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相关职业</mark>。

• 从业禁止不是禁止令! 禁止令是管制下边适用的一种禁令,是刑罚的一部分;从业禁止是非刑罚处罚方式。两者根本性不同。

3. 量刑制度

- 即法院裁量刑罚, 主体永远是法院;
- 量刑依据:
 - i. <mark>以事实为依据</mark>。在刑法中,事实是以证据来呈现的;在审理案件的时,法院主要就是在查证据,以查明事实。从中体现了法律在 形式逻辑 上的坚持;
 - ii. <mark>以法律为准绳</mark>;
- 形式逻辑



法官的审判可能在扭曲解释法律或者故意忽略事实,这将构成渎职罪中的【枉法裁犯罪】和【徇私枉法罪】。

- 量刑情节
 - i. 从<mark>法定情节</mark>上看,有:
 - a. 在法定限度内<mark>从轻</mark>处罚;
 - b. 在法定限度内<mark>从重</mark>处罚;
 - c. 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减轻处罚 (刑期或刑种的降低);
 - d. 是犯罪 (不成立但书),但<u>情节显著轻微</u>,从而<mark>免除</mark>刑罚;
 - ii. 从<mark>酌情情节</mark>上看,有:

犯罪动机、犯罪手段、犯罪地点、时间

3.1 量刑的五大制度 🏫

- 即累犯、自首、立功、数罪并罚和缓刑;
- 量刑是由法官做出的。

3.1.1 累犯

- 累犯是特殊的再犯,是严重的再犯。再犯是指再次犯罪的犯罪分子,犯的罪不一定一样;
- 累犯分为两种,即:
 - i. 一般累犯
 - 。 满足以下条件的犯罪分子:
 - a. 5年内(含5年)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犯罪;
 - b. 前后罪要求犯罪时都是18周岁以上(含18周岁);
 - c. 两次都是故意犯罪且有期徒刑以上(含有期徒刑);
 - 。 口诀为【518故意有期原则】。

ii. 特殊累犯

- 。 只要犯了两次犯罪,且**犯罪时拥有刑事责任能力**,其中有一次是以下三类罪名之一,则构成【特别累犯】,**不适用【518故意有期原则**】:
 - a. <mark>危害国家安全犯罪</mark>;
 - b. <mark>恐怖活动犯罪</mark>;
 - c.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;
- · 累犯**应当**从重处罚且不得缓刑。

3.1.2 自首

- 要求如实供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【本人】的犯罪事实;
- 只要你客观供述了犯罪事实,就属于如实供述,主观意见不重要。自首允许有一定的瑕疵,只要不影响定罪量刑,就是好自首。
- 自首分为两种,即:
 - i. 【一般自首】 (未被抓)

犯罪以后,在司法机关未发觉或未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罪行;

ii. 【特别自首】 (又叫 准自首 ,已被抓)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正在服刑的罪犯,向司法机关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;

- 要区分【坦白】和【特别自首】的关系: 若如实陈述的内容有关当前案件,则属于案件必要交代的内容,如实供述的行为属于法律义务,不属于自首。
 而是坦白。
- 对自首犯的处理,**可以**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其中,犯罪较轻的,**可以**免除处罚;
- Q: 共犯坦白时只需要交代自己的罪行吗?
 - A: **共犯需要交代的是他/她知道的所有内容**。如果是一般的共犯,犯罪情节不复杂的,需要交代全部的犯罪事实;如果是分工复杂,共犯不知道全部的犯罪计划,则只需要坦白自己知道的内容。

3.1.3 立功

- 要求如实供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【他人】的犯罪事实;
- 立功也分为两种,即:
 - i. 【一般立功】

犯罪分子到案后,有以下行为,查验属实的情形:

- a. 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 (包括共犯案件中揭发同案犯除本案外的其他犯罪);
- b. 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;
- c. <u>阻止他人犯罪,协助拘捕</u>其他犯罪嫌疑人;
- ii. 【重大立功】

在【一般立功】的基础上,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;

- 。【重大】一般指:
 - a. 被举报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**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**的;

- b. 立功的案件**在省级行政单位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**;
- 。 讲述同案犯在本案中的犯罪事实属于【坦白】,但帮助司法机关抓获潜逃的同案犯也属于【重大立功】。
- 。 对于立功的处理,【一般立功】**可以<mark>从轻或减轻处罚</mark>;【重大立功】可以<mark>减轻或免除处罚</mark>;**

3.1.4 数罪并罚

- 是**罪数形态的反面**,即一个行为人所犯数罪合并处罚; 数罪并罚只能是数个行为触发的,不可能是一个行为数罪并罚;
- 简单来说,是【先定数罪,再加并罚】。
- 特点是:
 - i. 必须是犯有数罪;
 - ii. 所犯数罪必须在法定时间界限内;
 - iii. 在对数罪**分别定罪量刑**的基础上,依照法定的**并发原则、并发范围和并发方法 (刑期计算方式)**,决定执行的合并处罚;
- 意义:有利于审判人员科学地对犯罪分子判处适当的刑罚,有利于保证适用法律的准确性,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,有利于刑罚和适用减刑或假释。
- 关于数罪并罚, 具有四大原则, 即:
 - i. 【<mark>并科</mark>】原则:
 - 。 将分别宣告的刑罚绝对相加,合并执行;
 - ii. 【<mark>吸收</mark>】原则:
 - 重罪吸收轻罪或者重罪刑吸收轻罪刑;
 - iii. 【限制加重】原则:
 - 。 <mark>以最重刑为基础,**在一定限度内**对其予以加重</mark>,例如:
 - a. 管制不超过3年;
 - b. 拘役不超过1年;
 - c. 有期徒刑的数罪刑期之和<35年,并罚总刑期最高不超过20年; 有期徒刑的数罪刑期之和>35年,并罚总刑期最高不超过25年;
 - iv. 【<mark>折中</mark>】\【<mark>混合</mark>】原则:
 - 。即对一个人的数罪合并处罚的时候,不单独采用一个上述原则,而是**综合上述三个原则一起使用**,以适应不同的刑种和宣告刑结构的合并 外罚规则。
 - 。 我国采用限制加重为主,吸收和并科为辅的政策。
- 对于数罪并罚来说,并科原则只适用管制、附加刑,即有期徒刑或拘役执行完毕后,管制仍需执行。例如:

有人数罪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,或者拘役和管制,先执行完刑期长的刑罚,再执行管制。

- 除此之外,数罪中判处附加刑的,附加刑仍须执行,且附加刑<mark>种类相同,合并执行;种类不同,分别执行</mark>。
- 在数罪的特殊情形中,
 - i.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漏罪,**先并后减**,即将原有的刑期与新加的刑期进行数罪并罚后,减去已经服刑的期限;
 - ii. <mark>在执行过程中又犯新罪,**先减后并**,即 将原有的刑期减去已经服刑的刑期,剩下的刑期与新加的刑期进行数罪并罚,得到新的刑期;</mark>
 - 。 所以理论上,后者的刑期会多于前者的刑期,也体现了刑罚轻重对犯罪轻重的反映。

3.1.5 缓刑

- 对原判判罚附条件不执行, 放在社区矫正;
- 能判处缓刑的犯罪分子必须是犯罪比较轻微的类型,重刑犯不准缓刑。含有以下情况的犯罪分子**可以**判处缓刑:
 - i. 【形式条件】<mark>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</mark>;
 - ii. 【实质条件】犯罪分子**有悔过表现**,不再危害社会的;
 - iii. 【禁止条件】 不属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;
- 原则上,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、怀孕的妇女或者已满75周岁的老人**应当**缓刑;
- 缓刑的期限有一定的要求,
 - i. 拘役: **原判刑期以上,一年以下,但不能少于两个月**,原则上两倍;
 - ii. 有期徒刑: **原判刑期以上,五年以下,但不能少于一年**;
- 缓刑期限自判决确定\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- 缓刑期间就是考验期。如果缓刑期间表现良好,则附条件不执行;反之如果表现不好,则取消缓刑,转为实际执行。如果要快速记忆,可以记成:缓刑 (考验期)的最低期限不少于原刑罚等级最低时间的两倍。

从古代开始,中国人认为"5"是一个和法律密切联系的数字。

- 缓刑的发展:
 - i. 表现良好, 缓刑结束之后, 附条件不执行刑罚;
 - ii. 表现不好, 违反规定, 情节严重的, 撤销缓刑, 依照原判刑罚;
 - iii. 缓刑期间发现有新的罪行或者犯了新的罪行的,**应当**撤销缓刑,依照原有判刑加新罪数罪并罚;

• 有一类特殊的缓刑,叫**战时缓刑**,其中**戒严时比照战时**(扩张解释)。它一般是指在战时,对<mark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没有现实危险的军人</mark>,暂缓原判刑罚的执行,=<mark>允许其戴罪立功</mark>,确有立功表现的,**可以**撤销原判刑罚,不以犯罪论处(撤案不记入犯罪没档案)。

4. 执刑制度 😭

• 包括 减刑 或 假释。

4.1 减刑

- 只适用于被判处<u>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、无期徒刑</u>的犯罪分子。<mark>减刑由中级人民法院裁定</mark>,由各监狱执行。
- 减刑的条件:
 - i. 可以减刑: 确有悔过表现, 或立功;
 - ii. 应当减刑: **重大立功**;

重大立功是指【1】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; 【2】兼具监狱内重大犯罪活动, 经查属实的; 【3】有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的; 【4】在日常生产、生活中舍己救人的; 在抵御自然灾害或者排查重大事故中, 有突出表现的; 【5】对国家、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;

国家是希望大批犯罪分子减刑的,毕竟我国监狱完全是财政负担。被减刑的人只能是罪犯,且减刑可以减多次。

行为人 \rightarrow 犯罪嫌疑人 \rightarrow 被告人 \rightarrow 罪犯

- 死缓作为对象是不能减刑的,只有转成无期徒刑才能减刑,所以是程序上可以操作的
- 减刑具有限度:
 - i. 判处<u>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</u>的罪犯,<mark>实际坐牢时间不得少于原判决的一半</mark>;
 - ii. 判处**无期徒刑**的罪犯,实际坐牢不得少于<mark>13年</mark>;
 - iii. 判处**死缓**减刑为无期徒刑的,实际坐牢不得少于<mark>25年</mark>(所有关于死缓的刑期都没有计算缓刑期2年,因为这是充分必要的);
 - iv. **死缓缓期结束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(需要重大立功)**,实际坐牢时间<mark>不少于20年</mark>;
 - v. **死缓缓期结束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(需要重大立功)且未限制减刑**的罪犯经过若干次减刑,实际坐牢时间<mark>不少于15年</mark> (所以被判死缓的罪犯最快能17年出来);
 - vi. 犯严重贪污受贿罪的罪犯,死缓缓期结束后转为无期徒刑且不得减刑,终身监禁。
- 减刑的刑期:
 - i.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,减刑后的刑期自裁定减刑之日起重新计算,原无期徒刑时期经历的刑期不能在新的刑期中抵扣,已执行刑期不计入之后 (为了减刑逻辑的一致性,这里无期相当于刑期 ∞,∞减去常数 C 仍为 ∞,故忽略无期期间的坐牢);
 - ii. 对<u>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</u>来说,<mark>减刑以后的刑期自减刑裁定之日起开始计算,且先前已执行的刑期应当抵消部分刑期期限</mark>;
 - iii. 对于无期徒刑减成有期徒刑的情况,之后在有期徒刑期间再次减刑,刑期的计算**应按照的有期徒刑情况计算,从有期徒刑裁定之日起算起**;
 - iv. <u>对于曾经依法适用减刑,但后来发现原判决有误,</u>重审后更改成较轻刑期的,<mark>原有减刑依旧有效</mark>,从改判刑期中扣去所减刑期;

在刑事诉讼法上,推翻原有判决的程序,叫**审判监督程序**。即**再审程序**。当发现新的证据或案情时,法院会启动再审并进行上诉,并对服刑的 罪犯进行改判。

• 判决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期计入实际执行刑期。 (因为羁押也是强制限制自由,可以1:1折抵刑期)

4.2 假释

- 对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执行一定刑期后,因其遵守监视,接受教育和改造,确有悔过表现,不在危害社会,而附条件将其予以提前解放的制度。
- 假释的特点是有条件地释放,可以再次收监。
- 假释的对象: 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;
- 假释条件:
 - i. **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没有再犯罪的危险**,才**可以**假释;
 - ii. 有期徒刑服刑1/2以上;
 - iii. 无期徒刑至少执行**13**年以上;

25/2 = 12.5,四舍五入后就是13

- v.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;
- 假释和监外执行的区别:
 - i. 虽然都是在外边,但是假释是真的实际有条件的自由;但是监外执行或者取保就医都是服刑地点移到了监狱之外,但还是限制自由的情况,随时随地都有人看着,**实际上是换个地方坐监狱**。
 - ii. 假释适用于有期和无期,而<mark>监外执行适用于有期徒刑和拘役</mark>。

- iii. 假释是有条件地释放,监外执行并没有释放,只是适用于**因特殊情况不再适合监内执行的罪犯**
- iv.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情形的,**可以**予以<mark>暂时监外执行</mark>;
- v. 监外执行在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结束后,还得回到监狱收监,但是<mark>监外执行的执行时间计入圆盘执行的刑期之内</mark>。
- 假释和保释的区别:

保释是坐够一定时间,不看表现**给一定的钱后就可以放出来**。

假释限制

对于以下情况,不得假释:

- i. <mark>累犯</mark>;
- ii. 犯<u>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(投放危险物质)、**绑架、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**,且<mark>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</mark>的罪犯。</u>
- 假释考验期即:
 - i. **有期徒刑**假释之后,刑罚<mark>剩下的刑期</mark>;
 - ii. **无期徒刑**为10年;
- 假释的结果

【注】累犯不得假释,不得缓刑,可以被限制减刑;

- i. 假释考验期满, 刑罚执行完毕;
- ii. 发现新罪或漏罪,数罪并罚;
- iii. 考验期表现较差,取消假释,重新收监;

5. 刑法消灭制度

- 包括时效制度、赦免制度、暂时缓刑、罪犯死亡、刑满释放等情况。
- 刑罚因法定事由归于消灭的制度,主要包括时效和缓刑。

5.1 追诉时效 😭

- 分为四类:
 - i. 最高刑不满5年的,追诉时效期限为5年;
 - ii. 最高刑5年以上10年以下的, 追诉时效期限为10年;
 - iii. 最高刑10年以上的, 追诉时效期限为15年;
 - iv. 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、死刑的,追诉时效期限为20年;

对于无期徒刑、死刑的案子,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,须报请**最高人民检察院**。<mark>核准后,仍可以追诉</mark> (过时效后,可以先查案子;查到了要起诉前再报请补手续)

• 追诉时效在再犯的情况下,追诉期自新罪发生起开始重新计算,原有追诉期和新罪分别追诉。

若2003年,张三犯A罪,最高刑3年,则追诉时长5年;2006年时,他又犯B罪,最高刑10年,则追诉时长15年。故张三的综合追诉期时从2006年开始,A罪往后算5年,B罪往后算15

-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是继续状态的,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- 时效中断: 追诉期限内又犯罪,期限从犯新罪之日重新计算;
- 时效延长: <u>公检国安</u>发现受理之日起,不受追诉时效限制。等于是<mark>相关机关已经立案了,就要查到海枯石烂、天涯海角,没有时效这一说法</mark>。
- 追诉时效的意义:
 - i. 有利于实现刑罚的目的;
 - ii. 有利于司法机关集中打击犯罪;
 - iii. 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;

5.2 赦免

• 一般分为两种,即**大赦**和**特赦**。

5.2.1 大赦

- 一般出现于中国帝制时期皇帝大婚、册立太子、封禅、大寿等特殊时期。
- 54宪法规定了大赦和特赦; 78宪法和82宪法则只规定了特赦。可以这么说, 现代中国只有特赦没有大赦。
- 大赦既赦其刑又赦其罪,犯罪不再有案底,再犯罪不构成再犯,就更不构成累犯了。

5.2.2 特赦 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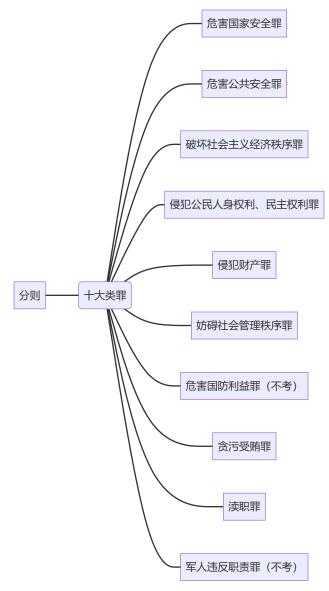
- 国家对特定的犯罪分子的赦免,即对于受罪行宣告的特定犯罪分子免除其刑罚的**全部或部分执行**。<mark>特赦只赦其刑不赦其罪</mark>,犯罪依然会有案底。
- 特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,并由国家主席签发特赦令执行;
- 自1959年以来,我国先后实行了9次特赦。
- 【注】刑法典中所说的赦免默认为特赦。

在刑法中,<mark>被害人谅解不构成刑罚消灭的法定事由</mark>。因为,在民事诉讼中,法庭上分为**原告**和**被告**;而在<u>刑事诉讼中,法庭上是国家和犯罪嫌疑人在打官司,没有被害人的位置</u>。被害人谅解顶多从轻或减轻刑罚但不能免其罪。法庭的组成成分是**公诉人**和**被告人**。<mark>一旦提起公诉,刑事案子就必须有个结果,没法善了</mark>。

以下进入刑法分则的内容。

刑法分则

主要即十大类罪:



• 一般出现 责任 、 事故 、 肇事 之类的字眼, 都是过失犯。

1. 刑法各论概述(序章)

分则条文的结构: <mark>罪状、罪名、法定刑</mark> (罪与罚)

主要内容就是十大类罪的叙述。

1.1 罪状 😭

- 即对具体犯罪特征的描述。
- 罪状可分成:
 - i. 【简单罪状】: 仅写出犯罪名称,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特征,例如 xxxx的 或 xxx罪;

虽然简单,但是简单描述 也是法定的罪状描述。

- ii. 【叙明罪状】: 在罪行规范中<mark>对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作了详细描述</mark>。如 刑法第xxx条 。<mark>叙明罪状占刑法法条的主体</mark>;
- iii. 【**引证罪状**】(<mark>引用刑法</mark>): 引用 <mark>刑法 的其他条款来说明</mark>和确定某一犯罪的基本特征。如 刑法第xxx条第x款规定……, ……犯前款罪的, …… ,基本都是<mark>引用</mark>刑法内的法条;
- iv. 【空白罪状】(引用其他法条):没有具体说明某一犯罪发基本特征,但<mark>指明了</mark>必须参照的其他法律、法令,如违反xxx的规定;
- v. 【**混合罪状**】: 条文<mark>同时采用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</mark>的形式来描述某种犯罪的罪状;

1.2 罪名

• 分为单一罪名、选择罪名(用罪名中有没有、判断),例如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;

1.3 法定刑

- 指的都是刑罚,即<mark>刑种+刑度</mark>,要与宣告刑相区别。**法定刑与宣告刑是具体和一般的关系**,等于是 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法定刑,结果法官宣判了五年有期徒刑是宣告刑。年份是刑度,有期徒刑是刑种。
- 法定刑分为以下几种:
 - i. **【绝对确定法定刑**】:是法定刑的一个例外,即法定刑=宣告刑。其意为<mark>条文中只规定单一的刑种与固定的制度</mark>。其中有三个非常典型的例子:
 - a. 劫持航空器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航空器严重破坏的, 判处死刑;
 - b. 拐卖妇女、儿童,情节特别严重的,判处死刑;
 - c. 暴动越狱罪、聚众持械劫狱罪的**首要分子或积极参加者**,情节特别严重的,判处死刑;
 - ii. 【相对确定法定刑】(占绝大多数):在刑法分则中明确规定对该种犯罪适用的刑种和刑度,按照不同的情况判决不同的刑罚,并对最高刑和最低刑作出限制性的规定,包含援引法定刑,例如 xx年以上xx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iii. 【**绝对不确定法定刑**】: 在刑法条文中对某种罪只<mark>笼统地规定</mark>"依法裁定"、"追究刑事责任",通常出现在附属刑法中。(其实是违背罪刑法定原理的)

2. 危害国家安全罪

- 国家安全被认为是最大的法益,在我国主要归国家安全局(国安部)和下辖国安局管辖。
- 1. 概述
 - 犯罪客体: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;
 - 犯罪主体: 理论上自然人, 单位犯罪存在争议, 但惩罚的基本单位是自然人;
 - 犯罪的主观方面: 故意;
 - 犯本类罪: <u>应当</u>剥夺政治权利;

下边介绍类罪的具体罪名:

2.1 分裂国家罪

• 区别于【背叛国家罪】(行为人与外国或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连,出卖国家利益,卖国求荣),要求<mark>确要分裂国家,试图建立自己的力量</mark>,如港独、疆独、藏独;

2.2 煽动分裂国家罪

• <mark>没有分裂国家的建制行动而只是煽动</mark>,如<mark>明知</mark> (知道或应当知道) **出版物**不对劲而传播、利用**邪教**或者**突发疫情**传播谣言;

2.3. 叛逃罪

- 1.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,擅离职守,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;
- 2.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的, 从重处罚;

境外指国外和港澳台。

2.4 间谍罪 😭

- 1. 明知是间谍组织,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;
- 2.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, 危害国家安全;
- 间谍罪要求<mark>主观上有意从事间谍活动,参加即既遂</mark>;

2.5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 😭

典型的选择罪名。

- 主观上无意从事间谍活动;
- 要牢记是与境外相关的,如果不是与境外相关的,则要定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】。
- 另外,如果为境外提供**不与国家利益相关的秘密**,例如商业秘密,则不是上述罪名,而是判处【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】。
- 如果主观上没有故意,但是因为在网上泄露被间谍组织获取到了情报,因为不是故意的,不能判上述罪名,而是判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】。
- 如果行为同时触犯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】和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】,如因为色诱,给外来女间谍提供国家秘密,则法条竞合,如果出现【境外】
 等字眼,选择从一重罪,判处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】;除此以外,如果提供的内容涉及到国家安全,则毫不犹豫判处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】。
- 如果题目信息中出现【间谍】二字,则基本上涉及国家安全的罪行,在【间谍罪】和【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】中选。

3. 危害公共安全罪

1. 概述

i. 犯罪客体:公共安全 (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公共生产、生活安全);

■ 例如犯罪的目的<mark>不是针对特定人员</mark>,行为造成的伤害有可能降临在每个人头上的情况。故**本罪名与危险犯和行为犯息息相关**。

ii. 犯罪主观方面: 故意+过失;

下边介绍类罪的具体罪名:

3.1 放火罪

- 1. 概述
 - 是危险犯, 造成危险即是既遂;
 - 是八大罪之一;
 - 有一个姊妹罪名,叫【失火罪】。区别在于**放火罪是故意犯罪,失火罪是过失犯罪**,犯罪心理不一样。
- 2. 叙明罪状
 - i. 以放火方式<u>故意毁坏财物、破坏交通工具、破坏交通设施、破坏电力设备、破坏易燃易爆设备、破坏公用电信设备或**故意杀人**的,<mark>危及到公共安全,定本罪或相应各罪</mark>;</u>
 - ii. 未危及公共安全,定【故意毁坏财物罪】或【故意杀人罪】;

3.2 爆炸罪

- 1. 概述
 - 是危险犯;
 - 八大罪之一;
- 2. 叙明罪状
 - 以爆炸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的, 定【爆炸罪】;
 - 以爆炸方式未危及公共安全的,定【故意损坏财产罪】、【故意杀人罪】;
 - 存在法条竞合的情况,即以爆炸为方法,为具体目的犯罪,定具体的罪,例如【破坏交通工具罪】、【破坏交通设施罪】、【破坏电力设备罪】、 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】、【破坏广播电视设备、公用电信设备罪】;

3.3 投放危险物质罪

- 1. 概述
 - 也是危险犯;
 - 即我们常说的【投毒】;
 - 八大罪之一;
- 2. 叙明罪状
 - 投放危险物质, 危及公共安全, 定本罪;
 - 投放危险物质,没有危及公共安全,定【故意毁坏财物罪】、【故意杀人罪】;
- 要区别于刑法第291条的【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】,后者扰乱社会秩序,但不是投毒。

3.4 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 🚾



- 1. 概述
 - 典型的危险犯,有危险就是既遂;
- 2. 叙明罪状
 - 使用危险方式毁坏财物、杀人的,危及公共安全的,定本罪(通常在公众场合多人的情况下搞事的都是定这个罪,例如 高空抛物砸中人的情况);
 - 使用危险方式毁坏财物、杀人的,未危及公共安全的,定【故意毁坏财产罪】、【故意杀人罪】;

3.5 破坏交通工具罪

- 1. 概述
 - 危险犯,制造危险即是既遂;
- 2. 叙明罪状
 - 放火、爆炸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, 定本罪;
 - 放火、爆炸未被使用的交通工具,定【放火罪】和【爆炸罪】;
 - 盗窃、毁坏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重要部件, 定本罪;
 - 盗窃、毁坏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不重要部件,定【盗窃罪】、【故意毁坏财物罪】;
 - 盗窃、毁坏未被使用的交通工具的部件,定【盗窃罪】、【故意毁坏财物罪】;

判断逻辑:先看是什么部件,是否重要;再看是否在使用中,如果都满足一般定本罪。

3.6 破坏交通设施罪

- 1. 概述
 - 危险犯;
 - 【破坏交通工具罪】的姊妹罪;
- 2. 叙明罪状
 - 故意破坏使用中的轨道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、航道、灯塔、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,足以倾覆毁坏交通工具,定本罪;
 - 故意破坏没使用的轨道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、航道、灯塔、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,定【故意毁坏财物罪】;
 - 对于故意破坏指向交通设施,即使最后附带损坏了交通工具,也定此罪;

3.7 破坏电力设备罪

• 故意破坏电力设备,危害公共安全的 (造成城区大规模停电之类的),判处此罪;

3.8 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

- 1. 概述
 - 典型的行为犯,参加即既遂,干了坏事就要数罪并罚;
 - 属于选择罪名;
- 2. 叙明罪状
 - 什么是恐怖组织:

<mark>具有政治性,三个人以上</mark>为了长期、有计划地实施恐怖活动而建立的<mark>犯罪集团</mark>;集团的主营业务是**专门从事暗杀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劫持人** <u> 质或交通工具等活动</u>。

• 参加恐怖组织后又实施了杀人、爆炸、爆炸、绑架,数罪并罚;

3.9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物品罪

- 1. 概述
 - 行为犯,要求明知(知道且应该知道)物品性质;
- 2. 叙明罪状
 -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的**书籍、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**,情节严重,判处此罪;

3.10 劫持航空器罪

- 1. 概述
 - 行为犯, 只要实施了行动就犯罪, 最终控制了航空器, 定既遂;
 - 即俗称的劫机罪。
- 2. 叙明罪状
 - 劫持航空器, 定本罪;
 - 仅仅针对航空器破坏其零部件,定【破坏交通工具罪】;
 - 以杀人、损害航空器等方法劫持航空器的, 从一重罪数罪并罚;
 - 劫持航空器后实施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暴力犯罪的,数罪并罚;

3.11 劫持船只、航空器罪

和【劫持航空器罪】内容基本一样,是它的姊妹罪。只是犯罪的对象变成船只、汽车了,即以暴力、胁迫等手段【劫船】和【劫车】。

3.12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 📽

- 1. 概述
 - 典型的选择罪名,罪名要背下来;
 - 是一般主体能犯的罪名, 很普通的罪;
- 2. 叙明罪状
 -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, 定本罪;
 -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过程中又持有、私藏的,发生法条竞合,定本罪;
 - 区别于【非法持有枪支罪】,

【非法持有枪支罪】要求没有上述的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的过程,而是**直接持有枪支的犯罪**,

• 区别于【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】,

【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】要求**当事人有持有枪支的合法执照**才能犯这个罪。

3.13 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罪

- 1. 概述
 - 同样是选择罪名;
 - 犯罪主体: **国家制定或确定的**枪支制造企业(如兵器工业集团、308所等),即只能由兵工厂或研究所犯这个罪;
- 2. 叙明罪状
 - 以非法经营为目的。
 - 以非法经营为目的,超额制造枪支,定此罪;
 - 以非法经营为目的,不按规定品种制造枪支,定此罪;
 - 制造、销售无号、重号、假号的枪支(美军用二维码贴条), 定此罪;
 - 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 (如NP22、CR15等), 定此罪;

3.14 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

- 1. 概述
 - 持有: 没有持枪资格而拥有枪支;
 - 私藏: 曾经有持枪资格但现在没有资格却持有枪支;
- 2. 叙明罪状
 - 区别于【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】, <mark>无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的,构成此罪</mark>,属于是前罪的下位罪。

3.15 交通肇事罪 😭

1. 概述

- 交通肇事一般不会犯【交通肇事罪】;
- 要犯此罪,要求违章在先且造成严重后果(造成重大交通事故、致人重伤、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),缺一不可!
- 一定是讨失犯
- 没造成伤亡也可能定交通肇事罪,例如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。

2. 叙明罪状

- 违章在先+造成严重后果, 定此罪;
- 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的,被认为是故意杀人的间接故意,定交通肇事罪的结果加重犯;
- 为了逃逸,在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转移或藏匿,使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救治而身亡的,定故意杀人罪;
- 交通肇事罪存在共犯情况:
 - a. 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所有者或承包人、乘车人指示肇事者逃逸,使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救治而身亡的,**上述人员按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**;
 - b. 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所有者或承包人**强令他人违章驾驶**造成重大交通事故,<mark>符合条件(</mark>犯罪构成要件)的强令者以交通肇事罪论处; (可惜,中国没有期待可能性)

3.16 危险驾驶罪

- 1. 概述
 - 是中国现在犯罪率最高的犯罪,因为醉驾和超载的太多了。
 - 是故意犯罪
 - 道路:包括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单位区域、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,通常要报备;
- 2. 叙明罪状
 - 有四类行为会触发本罪:
 - a. 【<mark>飙车</mark>】追逐竟驶,情节恶劣的;
 - b. 【醉酒驾驶】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/100ml以上;
 - c. 【<mark>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</mark>】;
 - d. 【<mark>运营车辆超载或超速</mark>】校车或者客运车超载或超速驾驶;
 - 醉酒驾驶被查后,暴力、胁迫妨碍公安机关执法,本罪与【妨害公务罪】数罪并罚;

3.17 妨害危险驾驶罪

- 1. 概述
 - 属于故意犯罪;
 - 源自真实的案件,即重庆公交车坠江案,后在 刑法修正案第十一 中补充;
- 2 叙明罪证
 - 在行驶中的交通工具上有以下两种情况, 判处本罪:
 - a. 乘客抢方向盘;
 - b. <mark>司机和乘客互殴</mark> (在这种情况下,不仅要惩罚乘客,还要惩罚司机);
 - 在部分情况下, 【妨害安全驾驶罪】与【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】法条竞合, 从一重罪定【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】, 例如: 司机和乘客抢方向盘, 结果公交车撞到人满为患的菜市场里, 造成多人伤亡。

3.18 軍大责任事故罪

- 1. 概述
 - 犯罪主体: 含两类,即违章的【1】负责人、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投资人等领导,以及【2】直接从事生产、作业的员工。要求年满16岁,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
 - 侵犯客体: 正常的生产、作业安全; 需要造成重大伤亡以及严重后果;
- 2. 叙明罪状
 - 区别于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】,这个是【1】类才能犯的,即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只有领导能犯;
 - 区别于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】。如果工程的四个单位违反国家规定,降低工程质量标准,造成重大安全事故,才会定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】。
 在中国,如果想建一个房子,需要由四个单位的参与,即【建设单位】提出需求和招标,委托【设计单位】进行设计,再让招标到的建设集团,即【施工单位】建设,而建设的总过程和验收,交由工程的【监理单位】负责。

3.19 强令、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

- 1. 叙明罪状
 - 也是只有领导才能犯的罪;
 - 管理经营者**强行命令**或者<mark>明知存在危险</mark>,不排除危险,仍**冒险作业**,造成重大伤亡或者严重财产损失,定此罪。

3.20 危险作业罪

- 是行为犯;
- 也是只有企业老板或领导能犯的罪;
- 有以下情形,在生产、作业中做出违反规定,有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危险的行为,定本罪:
 - i. 关闭、破坏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;
 - ii. 因安全问题被责令停产停业拒不执行;
 - iii. 未经许可,擅自从事矿山、冶炼、施工等危险行业;

3.21 危险物品肇事罪

- 要求造成严重后果;
- 违反【**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**】的管理规定,在<u>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的过程中</u>,由于【**过失**】造成重大事故,符合 违章+造成严重后果,定此罪。
- 区别于【危险驾驶罪】的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节。<mark>【危险驾驶罪】的运输化学品犯罪是**故意**的,【危险物品肇事罪】的运输犯罪是**过失**的。</mark>